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7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 氨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以腺苷蛋氨酸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1B2150008
通知书编号:2022B0250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10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为肝胆系统疾病辅助用药,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原料药(Transmetil)由雅培公司研制开发。目前,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麗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2021年国内销售额约为6,899.74万美元;2022年1-3月国内销售额约为1,450.04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公司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2021年度销售收入约为22,954.42万元,2022年1-3月销售收入约为5,813.49万元。

2021年2月4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2,177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强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7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上述事项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实施。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7月1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85号”、“临2019-95号”、“临2019-96号”及“临2019-114号”公告。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太盟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博锐生物现行有效之合资经营协议(包括其修订等相关交易文件(以下合称“博锐交易文件”)规定,博锐生物或其全资子公司药品安佰诺、阿达木单抗、英夫利西单抗和曲妥珠单抗四个品种的研发及获批进度,将影响是否否按博锐交易文件中之里程碑补偿和特殊转移补偿。截至目前,博锐交易文件中涉及的安佰诺、阿达木单抗、英夫利西单抗均已达成交易文件约定的里程碑,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博锐交易文件,海正药业承诺,若博锐于2022年3月底前未获得合资产品中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1.1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若博锐于2022年6月底依然未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1.2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现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曲妥珠单抗批件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3日,博锐生物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的“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以下简称“曲妥珠单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受理号为CXSS2200005,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海正生物收到了《药审中心关于启动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注册现场核查的通知》和《药审中心关于启动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通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曲妥珠单抗技术资料仍处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专业审评中状态;《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已分别于6月23日和6月27日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接收。

该项目后续将继续接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等事宜,海正生物将持续积极配合相关申报工作,以尽早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

二、后续安排

就以上曲妥珠单抗批件上市批件事件在博锐交易文件中海正药业对太盟的现金补偿义务,公司与太盟经过沟通,考虑到双方均为博锐生物长期合资股东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对海正药业形成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根据审评审批的进展情况保持友好协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太盟的友好协商期间,公司暂时无需因2022年6月底曲妥珠单抗未获批而履行对太盟的现金补偿义务,但仍存在后续因触发条件未达成而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风险,具体视曲妥珠单抗审评批件进展及双方协商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双方就上述事项协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615,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84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422,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1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法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57,314,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3%;反对1,3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7,289,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6%;反对1,327,4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7,314,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3%;反对1,3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57,314,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3%;反对1,3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57,29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2%;反对1,324,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68,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40%;反对1,32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6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7,301,7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反对1,3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78,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71%;反对1,313,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29%;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56,263,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2%;反对1,339,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53,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54%;反对1,339,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46%;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57,275,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1,339,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53,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54%;反对1,339,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46%;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丹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因此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0,012,300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第5-8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向阳、冯熙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6月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泰康资管、上投摩根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湖南源聚投资、招商证券、中欧瑞博投资、东证融汇资产、上海途灵资产、长沙牧童私募基金、颐和投资投资、北京鼎诺投资、长铨资本、中信资本、北京凯诺投资、北京凯思博投资、共青城志力私募基金、上海斯诺波投资、中新融创资本、苏州龙元投资、华林证券、杭州河清投资、上海玄翰投资、上海瑞瑛投资、嘉合基金、上海聚源资本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邵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为即饮业务旺季的到来做了哪些准备?

回答: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公司在渠道终端端加大产品的陈列及冰冻化的建设工作。从3月份开始,上海等地爆发的奥密克戎疫情对公司重点地区物流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6月,随着上海疫情的好转及政策导向方面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在逐步恢复过程中。目前,公司重点放在即饮产品的推广销售方面。

问题2:公司推出瓶装产品的原因及规划展望?

答:瓶装产品是结合公司战略推出的。作为新进入即饮饮料业务的企业,公司前期采用创新的包装导入业务,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已经拥有一定的消费群体,但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饮料还有很大一部分的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的。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发展,通过瓶装与杯装形成互补。我们将为瓶装产品具有一定的机会和发展潜力,但目前还需要经过市场的持续验证,产品及推广方面也需要不断进行迭代优化。

问题3:公司空中广告费用的投放规划?

答:公司会努力维持收入、利润和费用的动态平衡,资源投放的大方向是以冲泡即饮为主,适当缩减杯装板块的收入,同时维持或加大对即饮板块特别是果汁产品的投入,尽快把即饮板块做好。投放渠道和方式上,会缩减传统渠道的投放,增加上新媒体的投放。

公司在武汉这样市场的打造过程中,也在不断探索更有力的渠道投放方式。公司发现通过在目标消费群体聚集地,例如在一些重要站点投放地铁广告、公交广告等地面广告,能够与目标消费群体实现短时间内高频次的触达,投放效果会远远好于线上。基于前期的经验,公司今年会把一部分的广告资源倾斜到这一方面。

问题4:公司今年在冰冻化方面的规划和进展?

答:7-9月,冰冻化对果汁茶的销售有明显促进作用,尤其在核心城市,对冰冻化的要求很高。公司过去已经投入了1万多台冰箱,2022年计划通过持续自采冰箱投入,结合购买冰冻化资源的方式,扩大冰冻化规模。冰冻化是公司今年年度的重点策略,目前仍在按照年度计划紧密紧密地推进。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96,748,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4%;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08%;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